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98109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8109284A00_ATTCH3. pdf、8109284A00_ATTCH2. 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校園電力系統改善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
標說明會暨台電推動小組第16次工作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公司總管理處1304會議室及各區營業處視訊會議
室

主持人：陳處長銘樹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育聲02-23667566

出席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
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
公會中區辦事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、各區營業處、配電處檢驗計量組、配電處工程策劃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旨揭說明會議程及舉辦之時間、地點、宣導對象等會議資料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，請各與會代表依下列場址出席：
 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推派代表)、中華民國



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推派代表)及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)等與會代表，請至本公司總管理處1304會議室。

(二)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中部及南部辦事處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所屬會員)及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各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或其代表人)等與會人員，請貴會惠允轉知，可擇台電鄰近區營業處自由參加。

(三)各區營業處(推動小組成員)，請至區處視訊會議室。

三、請各區處協助邀請轄區內電機技師及電氣公會各區辦事處主任委員、場地安排、投影擴音設備、茶水準備及視訊會議室導引牌設立等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如附件2，請各區處於會後將簽名冊掃描檔，免備文E-mai至ul48813@taipower.com.tw。

五、因應政府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
電交 2020/09/30 17:45:44 文章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